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事前收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我们对修订后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已与铜化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拟与铜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平



张 琛

2023年 3月 10日